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20號

抗 告 人 黃天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2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天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乃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審酌各罪之犯罪情節、類型、行為次數等情，就其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給予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，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並未逾越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泛言原裁定違反罪責相當原則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從輕裁定寬減刑期等語，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04 法官 楊力進

05 法官 周盈文

06 法官 劉方慈

07 法官 陳德民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書記官 張齡方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